

石嘴山的绿色崛起之路

不忘初心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十二五"期间,石嘴山市组织实施重点污 染减排项目115个,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为 10.08万吨、6.98万吨、1.63万吨和0.17万吨,分 别比 2010年下降了 24.3%、39.1%、5.9%和 34.6%, 为全区污染减排作出了重大贡献。执行新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最多达到230天;黄河出境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由 2010年的 90%上升到了 100%,城市饮用水水 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为100%。

大气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大力实施《大气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火电机组全部完成了脱 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火 电行业新排放标准。淘汰电石、铁合金矿热炉 总装机容量达33.3万千伏安,淘汰燃煤锅炉 357 台 815.1 蒸吨,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1.61

水污染防治工程稳步实施。实施了一批重 点水污染治理工程,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通过 提标改造,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 放标准;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全部建成了规范的 污水处理设施,并实现了污水排放在线监控;41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了粪便综合利用 和废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固废及危险废物

固废及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全市生活垃 圾、医疗废物全部得到规范化处置,重金属污染 得到有效防治。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处置场建 设,石嘴山生态经济区工业固废处置场、石嘴山 高新区工业固废处置场、石嘴山经开区第二工 业固废处置场先后建成投运。

规范发展煤炭市场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大 环境执法力度,监督企业建设使用储煤仓,并配 套喷雾降尘设备,切实加强煤粉尘污染治理。 共清理取缔拆除非法煤炭经营户544户,建成封 闭式储煤仓295幢,除部分大型煤炭加工企业 外,绝大部分煤炭加工企业被限定在3个煤炭集 中区内,实现了煤炭加工经营企业进场经营、仓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现全覆盖。积极 争取农村环保专项资金1.48亿元,完成农村环 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67个,开展了秸秆禁烧及 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5个、 国家级生态村1个、自治区级生态乡镇12个、自 治区级生态村2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了

环境监管能力不断完善。切实加强环境监 测能力建设,建成国控空气质量标准自动监测 站 4 个、区控自动监测站两个,实现全市环境空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是国家"一五"时期布局 建设的十大煤炭基地之一,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大规 模开发建设中,逐步建起了以煤炭、电力、冶金、装备制 造为重点的工业体系,打下了西北重工业基地的坚实基 础。但作为资源型城市,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因粗 放的经济增长方式,导致资源消耗量大、污染物排放强 度高,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发展与环境矛盾尖锐。为了 让市民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 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近年来,石嘴山市委、市 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和 政策,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社会监督等一系列重大措 施,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强化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全市环 境质量得到了不断改善。

"十二五"以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开放富裕和谐美 丽新型工业城市建设,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转方式调结 构的重要抓手,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进 一步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环境质量得到不断改善。



气自动监测全覆盖,在全区率先开展了空气自 动监测站点远程质控。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测, 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监测率为100%,企业自行 监测数据公布率达90%。全市环境监管水平得 到大幅提升。

推进环境综合治理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石嘴山市紧 紧围绕美丽石嘴山建设大局,以改善环境质量 为核心,以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严格环境 执法监管,推进"大气、水、土壤"三项整治。 2016年全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了 236天, 达标率为64.5%, 比上年增加8天; 可吸入 颗粒物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8.1%;细颗粒物平 均浓度比上年下降2.1%。黄河石嘴山段Ⅲ类水 质达标率为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保持良好,主要排水沟水质不同程度有所改善, 噪声环境分功能区达到国家相应的声环境标准

积极整改问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要求,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整改查处的落 脚点,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整改成效的重要标 尺。石嘴山市共接到上级督察转办事项87件, 除在短期内无法办结的1件外,其余86件全部 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同时,结合群众反映具 体问题整治,举一反三,主动开展环境保护大排 查活动,及时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环境 问题。全市全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97万人 (次),检查企业3126家(次),排查各类环境问题 423个,整改落实412个,全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 染事件

力推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将污 染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和重点企业, 通过定期督察通报、约谈提醒、警示预警等措 施,做到污染减排工作有效落实。全年完成污 染减排项目111个,顺利完成减排项目的年度目 标任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石嘴山经开 区、生态经济开发区51个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 处置"僵尸企业"90多家,累计淘汰落后产能351 万吨,单位GDP能耗下降14.6%。

大气污染防治顺利通过自治区考核。全市 淘汰燃煤锅(茶)炉140台,完成工业二氧化硫治 理项目49个、工业氮氧化物治理项目7个、工业 烟粉尘治理项目106个,督促3家企业完成了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57家加油站完成油气回 收治理,淘汰落后产能、老旧车及黄标车。切实 加强工业园区、城市和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扬 尘污染防治,组织对主干道实施全天清扫保洁 和喷雾降尘,督促施工工地落实6个100%扬尘 控制措施,监督工矿企业建设挡风抑尘墙,配套 洒水降尘设施,对长期堆存物料采取抑尘网覆 盖措施。全面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大气污染防 治年度目标任务,并顺利通过自治区考核。

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组织完成 了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平罗第一污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和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已建成, 正在调试运行;石嘴山市第四、五污水处理厂、 平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重点工程正在 有序推进;沙湖水生态观测站、三二支沟人工湿 地综合治理项目、星海湖湖泊富营养化防控及 水生植物种植保护建设工程均已建成并投运。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断加强。监督相关 企业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 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标准要求设立危险废 物警示标识,对危险废物实行联单制转移登记、 账式管理,规范了29家企业危险废物跨市转移 和5家企业危险废物市内转移。适时组织开展 危险废物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了危险废物引发 的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得到不

城乡环境整治得到有效巩固和提升。扎实 开展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的"六城联 创",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 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荣誉称号。建设美丽小 城镇9个、美丽乡村47个,新建市民休闲森林公 园3个,新增新能源公交车110辆,城市形象大 为改观。实施了贺兰山东麓生态防护林、采煤 沉陷区治理、星海湖湿地恢复整治等重点生态 工程,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2.5%,城市建成区 绿化覆盖率达到40%。渠口乡、高仁乡、黄渠桥 镇等乡镇15个村庄安装216个垃圾箱,姚伏镇、 渠口乡、农牧场3个生活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完成并投运;全市8个项目单位建设了14个秸 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示范园区。

贺兰山保护区清理整顿取得阶段性进展。 针对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内存在的突出 问题,石嘴山市坚持发展与生态并重、取缔和规 范结合的工作思路,采取部门联动,强力执法、 跟踪问效,形成了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 工作高压态势,清理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贺兰山保护区由石嘴山市牵头清理整治的人类 活动点86个,自然保护区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确 定的6个生态恢复区,已全部开始整治,共治理 面积116.28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100万元,平罗 县天气沟恢复治理工程已完成,柳条沟、南庆 沟、北岔沟、偷牛沟片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正在 逐步推进。同时,加强对煤矿企业环境监管,监 督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治理,也取得了一 定成效。

努力构建大环保格局,环境保护合力不断 加强。石嘴山市研究制定了《石嘴山市"蓝天 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及两个整改方 案,转发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 厅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 任》,进一步明确了各县区、各相关单位环境保 护职责。同时,努力构建大环保格局,通过积 极促进建立全市坏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完善 环境保护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 "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的环境保护 三大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正在不断加强。

直面问题 深刻认识找短板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可喜成果,但 仍然形势严峻,压力继续加大,不仅要解决环境 污染和生态破坏遗留的历史问题,同时还要面 对资源消耗、污染减排、环保投入机制不全、群 众诉求加大等方面的环境和社会压力。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增加。烟粉尘、 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排放有明显上升趋势,6 项主要污染物有4项污染物日均值均超标;市域 范围内湖泊水质普遍呈现富营养化及污染程度 加重趋势;固体废物产生量增大,综合利用有 限。农村环境管理机制尚不健全,新老环境问 题交织,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与刚性减排矛盾突

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难度增大。石嘴山市 经济结构属于典型资源依托型和外向型经济结 构,资源环境约束加剧,调结构与保增长、加快 发展与环境保护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产业升级 和结构调整存在两难选择。

环境保护投入机制不健全。财政投入不 足,工业园区及城乡结合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场不尽 完善,污水、固体废物得不到有效处理、处置,对 环境造成威胁,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已建成的农 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由于缺乏必要的运行经费 保障,不能完全发挥应有的作用。环境保护基 础工作依然薄弱。排污权交易、资源交易和生 态建设配额等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建 立。环境处罚力度不够,企业偷排现象时有发 生。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应急能力、信息公开 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环保人才队伍建设滞 后于环境管理工作要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 后,各工业园区规划滞后,基础设施不完备,无 建成的园区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厂,还不能满 足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环境风险不断增加。工业企业的结构性、 布局性环境风险突出,饮用水水源地、跨界河流 等环境敏感区域仍然存在不少环境安全隐患, 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仍然非常严重。

勇往直前 实现"煤城"美丽嬗变

石嘴山市编制的《石嘴山市"十三五"环境 保护规划》中,将坚持绿色发展、项目带动、创新 驱动、依法治理、转型升级作为其"十三五"环境 保护的五大基本原则。

到 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自治区下达的 指标以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推动形成生 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形成政府、企业、社会齐抓 共管局面,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相适应。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标准以上天数 比例达80%以上;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5年 下降10%,细颗粒物浓度比2015年下降15%。黄 河石嘴山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黄河 流域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100%; 第三和第五排水沟水质达到 IV 类标准;沙湖等 主要湖泊水质达到Ⅲ类。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 持在天然放射性本底水平,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状况达标率100%。

强化功能区建设,构建环境空间管制体 系。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方针, 加强规划环评,加强空间管理、总量管理和环境 准入,突出精细化管理的基本导向,构建环境空 间规划要求的框架,实现生态空间网络化、生产 空间集约化、生活空间宜居化,持续改善重点区

加强大气、水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以 改善空气和水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出发点,以 区域、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和重点行业污染控制 为重点,加快推进多污染物综合控制。

统筹黄河沿线工业和城镇污染治理,加强 地表水综合治理、6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黄河两岸生态 环境,加强污染源、入黄排污口管理,推进重点 企业废水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降低污染物 排放总量,在重点流域开展水环境质量控制。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着力促进固废减 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以危险废物、重点工业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及生活垃圾治理为重点,提 高危险废物无害化管理和处置水平,继续开展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与利用,加强对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污染场地、化学品的环境监管,严格生 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防治,防范重金属污染风

加强城乡环境问题综合整治。以城市生态 人居环境建设为核心,把石嘴山市城市区域建 设成为与当地自然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绿色生态 城市。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面源污 染防治水平,发展生态农业生产基地和生态乡 村居住区。

加强区域生态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 展。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实施矿山生态 恢复工程,加强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市域内自然保护区的建 设监管。围绕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 质量安全目标,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监管体系建 设,提高环保执法能力,防止环境事故发生。加 大防治力度,着力解决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建立 长效机制,严格防范环境风险。以基础、人才、 保障三大工程为重点加强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提高环保执法能力。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监测服 务水平。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 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 盖,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相适应。

宋春胜 王俊 崔万杰

图片说明

①"六.五"环境日期间,石嘴山市环保部门 走上街头向市民发放宣传品,普及环保知识。 ②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固废堆存不

③石嘴山市一些水源地有违法企业进行生 产,对水源存在污染隐患。图为执法人员进行 实地检查。

齐中首 周保国摄